

合同编号：川财院基建 2024021

(党政办编号：240938)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龙泉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安全预评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受托单位：四川昇安佳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第I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昇安佳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龙泉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安全预评价咨询服务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1、咨询项目

1.1 项目名称：龙泉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安全预评价咨询服务。

1.2 项目地址：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内（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西路 4111 号）。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学院龙泉校区学生宿舍楼，面积约 11816.46m²，学生宿舍约 300 间，具体以学院立项需求为准。

1.4 采购编号：SCPCFE-2024-F-059。

2、委托咨询的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咨询范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对龙泉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提供安全预评价编制服务，编制的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且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立项。

2.2 服务期限：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专家评审，且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立项。

3、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本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专家评审要求，且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立项。

4、基础资料及附件要求（详见合同附件，若有）

5、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咨询费总金额

龙泉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安全预评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咨询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86000.00 元整，大写：捌万陆仟元整。该咨询费包完成甲方委托内容所需环节的全部费用。

5.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通过专家评审的报告提交甲方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取得可研批复文件、立项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乙方需要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6、履约期限及成果提交

6.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通知乙方启动项目安全预评价编制工作，并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资料，乙方接收资料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成果报告。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陆份及电子版壹份，如甲方需增加份数，乙方另按每份报告收取工本费壹佰元。

7、报告的编制过程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报告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如实将报告编制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8、报告的完成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成果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成果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

9、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9.2 本条第1款（9.1）所约定之保密，直至甲方主动公开之日止，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报告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9.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0、保证条款

10.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10.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11、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而乙方工作已全面开展，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开展的咨询服务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超额支出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11.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报告，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

11.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8条的约定按期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

11.4 如乙方逾期交付报告（含修改逾期）超过14天，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咨询费，咨询费的退还不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5 乙方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

12、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生效及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3.2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结清咨询费后合同即失效。

13.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甲方仍要求完成咨询任务时，按照本合同 11.1 条中约定甲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后，双方需重新签订新合同。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3.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部分无正文)

甲方：四川财经职业学院（盖章）



乙

方：四川昇安佳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驿都西路4111号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
道悦来街82号大观城市花园

12栋6层1号附02、03、05号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成龙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
江支行

账 号4402209509100066034

账 号：431170100100258239

电 话：028-84642011

电 话：028-65774726

传 真：028-84642011

传 真：028-65774726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3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受托人（乙方）：四川昇安佳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双方自愿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代建协议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二、甲乙双方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甲乙双方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

三、甲乙双方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及时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内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责任书内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三）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期限一致，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委托服务期满为止。

七、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



后生效。

八、本责任书与合同一起签订，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承包人（公章）：四川昇安佳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4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付网

